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此次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鲜燚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及工作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鲜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蒋德嵩、熊澄宇、张建平

2022 年 6 月 14 日